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本局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
考驗兼施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賴治民/約聘人員

派赴國家：泰國 曼谷

出國期間：100 年 10 月 11 日-14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列印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004203					
計畫名稱：	ATR-72型機委任考試官考驗					
報告名稱：	本局ATR-72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兼施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					
計畫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賴治民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標準組	約聘人員	聘、雇	聯絡人chuck228@mail.caa.gov.tw
前往地區：	泰國					
參訪機關：	泰國曼谷航空公司Asian ATR Training Center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民國100年10月11日至民國100年10月14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0年11月30日					
關鍵詞：	復興航空公司，ATR-72，DE，委任檢定考試官。					
報告書頁數：	7頁					
報告內容摘要：	<p>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工作項目(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100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ATR-72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DE)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ASIAN ATR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AATC)。該公司重新推派去(99)年度新聘之DE，於本局完成講習後，配合ATR-72駕駛員年度複訓，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以作為101年度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後，啓程執行華航CI-835(臺北TPE→曼谷BKK)航路查核，返程則搭乘華航CI-066(曼谷BKK→臺北TPE)班機，查核結果飛航駕駛員皆按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手冊限制執行飛航任務，未發現異常事件，操作情形正常。</p>					
電子全文檔：	C10004203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004203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列印

目 錄

壹、目的	2
貳、過程	3
一、出國行程	3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4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5
四、訓練計畫檢查	5
參、心得及建議	6

壹、目的：

依據本局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 委任考試官之管理及 100 年度本局派員出國計畫，執行復興航空公司 ATR-72 型機委任檢定考試官(以下簡稱 DE, Designated Examiner)考驗，模擬機訓練地點位於泰國曼谷 ASIAN ATR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 AATC)。

本次實施術科評鑑作業之 ATR-72 機型委任考試官崔海鵬，為該公司推派擬續聘為 101 年度之 ATR-72 DE，配合 ATR-72 機隊駕駛員年度複訓，執行模擬機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將於完成本局 DE 術科評鑑作業及學科講習課程後，作為 101 年度續聘委任檢定考試官之依據。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 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UTC)
10月11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835	桃園→曼谷	0525~0950
10月14日	中華航空公司	CI-066	曼谷→桃園	0035~0505

(二) 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賴治民	航空安全檢查員
	崔海鵬	ATR72 續聘民航局 ATR-72 DE
復興航空公司	陳俊達	ATR-72 教師機師
	徐柏岳	ATR-72 正駕駛員

(三)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00年10月11日	搭乘華航 CI-835 前往曼谷	駕駛艙航路查核
100年10月12日	曼谷 AATC	委任考試官考驗
100年10月13日	曼谷 AATC	ATR-72 訓練計畫檢查
100年10月14日	搭乘華航 CI-066 返回桃園	駕駛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0月11日去程搭乘中華航空 CI-835 航班前往泰國曼谷，兼施桃園-曼谷國際航線之駕駛艙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下：機長楊文凱及副駕駛員李在原執行本班次任務，由楊文凱擔任 PF (Pilot Flying)，飛行前各項資料準備完整，機務人員告知組員有 2 項 DD Item，內容如下：(1) ECU 3 Channel B INOP；(2) Trim Air Valve INOP。組員查閱 MEL/CDL 依程序逐項檢查及確認，並以檢查表執行各飛航階段檢查，協調合作良好，曼谷國際機場 01 左跑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未發現異常狀況。

(二)返程

10月14日泰國返程執行中華航空公司 CI-066 曼谷-桃園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查核，受來機晚到及機場流量管制影響，班機延遲 30 分鐘起飛。由機長林崗及副駕駛員陳崇瑋執行本次飛航任務，檢查組員及飛機各項證照均具

備並且未逾期限，組員告知航機有 1 項 DD Item，內容如下：CM-1 PA VOL. CONTROL UNSERVICEABLE PER IAW MEL 23-51-4 CAT. D INTERCHANGE WITH #2 OBS。於各階段飛行中，組員均依檢查表執行各項檢查，尤在滑行及起飛時依航管對跑、滑道方向之指示確實按圖進行，組員協調合作良好，組員於航路飛航時遭遇雷雨前均能即時避讓，桃園國際機場 05R 跑道儀器進場，組員飛行計畫及操作正常。

三、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該公司推派去年曾具 DE 資格之正駕駛崔海鵬，再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評估崔海鵬為新聘 DE 之年度考驗，此次考驗乃配合該公司執行 ATR-72 型機正駕駛員陳俊達及徐伯岳兩人之模擬機年度複訓考驗。綜觀崔海鵬之考驗過程，態度認真，專業負責，實施模擬機考驗前，能明確說明考驗標準與流程，耐心解說本次考驗之相關系統及程序，考驗時間分配得宜，另所設定各項異常狀況之發生，均合乎邏輯，且考驗後講評結果中肯，完全掌握術科考驗時，受訓組員表現之優缺點，考驗後之表格填寫正確無誤。本次考驗結果顯示復興航空公司崔海鵬合於本局規範之標準，並具資格續聘為 101 年度本局之 DE，有效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訓練計畫檢查

依據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7 訓練計畫檢查，配合 ATR-72 型機正駕駛員陳俊達及徐伯岳兩人正駕駛年度複訓，進行模擬機訓練過程觀察，教師學識充足且經驗豐富，訓練均按課表執行，學習態度認真，陳、徐二員對飛機系統瞭解深入，同時亦事先充分準備模擬機訓練，飛機操控良好，驗證本次年度複訓模擬機術科課程合乎實際飛行操作之需求。

參、心得及建議

依民用航空法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須具從事安全管理之營運能力，為瞭解業者是否具備此條件，則須由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相關法令監理並督導航空公司之航務運作。為掌握本局委任考試官之適職性，有必要定期派航務檢查員前往航空公司所使用之訓練機構，觀察並評估該公司推薦人選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委任考試官；另一方面，訓練計畫除了經由文件審核外，亦可以透過實際觀察並從旁驗證之方式，親身體會其未曾發生於現實情況下之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訓練課程之適切性，如此一舉數得之作法，應持續為之。